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ijing Capital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聯合公告

(1) 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

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及

(3) 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a)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b)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c)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e)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公告**」)；及(f)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有關合併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及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9，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p>	<p>3,624,977,503 99.99% (附註1)</p>	<p>388,000 0.01% (附註1)</p>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2,940,850股，包括1,531,134,000股H股、2,473,808,550股內資股及357,998,300股非H股外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合併而言，中金集團內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自身擁有的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

概無對任何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獲賦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鍾北辰先生主持。持有合共3,625,365,5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09%）之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784,817,653 99.95% (附註1)	388,000 0.05%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51.26% (附註2)	0.03%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1,531,134,000股H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任何H股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而在任何情況，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而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所作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合併而言，中金集團內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自身擁有的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

概無對任何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獲賦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不可撤銷承諾公告所披露，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包括合併）。除Reco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H股股東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或就此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鍾北辰先生主持。持有合共785,205,653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總票數約51.28%）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票數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及(ii)H股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

假設實施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註銷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H股股東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非H股外資股股東支付。

如有任何新的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因此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該權利。

冀行使該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領取載有行使該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申報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內由專人交予上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該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作出有關要求，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該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該權利，其不得再行使該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應就該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向異議股東支付。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該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該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如對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效行使該權利或提交所須文件有任何疑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確定對有關疑問的解答。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公平價格」將如何釐定的實質及程序規則方面的行政指引。因此，概不會向已有效行使該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及異議股東於行使該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費用作出保證。

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並未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該權利。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開始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831,806,85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發行股份約64.9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誠如不可撤銷承諾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別，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推定，並已取得執行人員之裁定，就合併而言，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與要約人之間的第(1)類別推定已被推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於任何方面並不意味合併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楊維彬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平
董事長

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維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集團董事會由賀江川先生(董事長)、李松平先生、龔湧濤先生、崔也光先生、闕振芳先生及白彥先生組成。首創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和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和劉昕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和首創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首創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